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3522號

債　權　人　達璿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庭豐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庭豐即八目室內裝修設計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聲請狀之蓋章簽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